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2F20220319-6号

致：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适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越升科技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签订《股东协议》，其中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约定：未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公司方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转让行为无效，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前述关于股权转让效力的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本次发行各项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现有股东（公司方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的相关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及《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并与《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对比，分析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

3.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4. 查阅《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一、前述关于股权转让效力的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1月4日，公司方股东（越升技术、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苏州越辉、苏州越瀚）与工业母机基金（认购方）

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第 3.1.1 条约定：除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例外情形外，未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公司方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以下合称“转让”)。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转让行为无效，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为免疑义，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除非认购方另行豁免或由认购方作为受让方，公司方股东应确保该等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继承转让股份在本协议项下既有的责任和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该等转让。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方股东（越升技术、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苏州越辉、苏州越瀚）与工业母机基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股份转让限制”条款进行修订，删除“任何违反本规定而进行的转让行为无效，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的表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效力的条款修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各项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

2024 年 11 月 4 日，工业母机基金（认购方）与公司方股东（越升技术、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苏州越辉、苏州越瀚）签署了《股东协议》，该份《股东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具体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之“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进行详细披露。

2024 年 12 月 5 日，工业母机基金（认购方）与公司方股东（越升技术、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苏州越辉、苏州越瀚）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交割日起生效。为推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保障协议各方权利义务，工业母机基金与公司方股东一致同意就《股东协议》部分条款作出调整，不涉及实质修改，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回购权”、“清算补偿权”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各项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2.1 董 事 会	2.1.1 交割日后，为便于认购方参与公司治理，认购方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以下简称“认购方董事”)，相关董事需经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且公司方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 2.1.2 当认购方所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认购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相关董事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且公司方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
3.1 股 份 转 让 限 制	3.1.1 除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例外情形外，未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注]完成前，公司方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以下合称“转让”)。为免疑义，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除非认购方另行豁免或由认购方作为受让方，公司方股东应确保该等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继承转让股份在本协议项下既有的责任和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该等转让。 3.1.2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符合以下情况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不应受第 3.1.1 条规定的限制：(i)经公司有效决策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或(ii)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 100%控制的实体；或(iii)仅就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创始人（即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为免疑义，不包括该等创始人通过越升技术、苏州越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创始人合计有权自由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 5%的股份(即对应公司 164 万股股份)。 3.1.3 公司方股东应提前 30 日向认购方书面通知上述转让事宜。公司方股东不得在认购方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认购方购买其股份，也不得将认购方不购买其股份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的行为。
3.2 优 先 购 买 权	3.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在获得认购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且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目标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认购方有权以同样条款优先于目标受让方及公司方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 3.2.2 上述情形发生时，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拟转让股份的数额及转让价格和主要条件通知认购方(“转让通知”)。 3.2.3 认购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是否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未能在该 30 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该认购方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3.3 共同 出售权	3.3.1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如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对公司方股东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对于拟转让股份，认购方有权按照共同出售比例，以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起向目标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共同出售权”)。本条所称“共同出售比例”是指：共同出售比例=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3.2 认购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未能在该 30 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认购方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共同出售权。 3.3.3 认购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公司方股东应保证目标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认购方拟出售的股份，并在拟转让股份总数中扣除认购方共同出售权的部分。目标受让方不同意购买认购方共同出售权的股份的，转让方不得向目标受让方出售股份。 3.3.4 如按照上述第 3.2 条及第 3.3 条的约定，转让方就剩余拟转让股份未在发出转让通知的 120 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转让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则该等股份转让事宜应重新履行第 3.2 条及第 3.3 条项下的程序。为免疑义，前述“完成股份转让”指就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依法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孰早日期。
3.4 优先 认购权	3.4.1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因执行经公司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如公司拟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类别的其他证券(“拟发行股份”)给任何人(“认购人”)，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认购方发出要约，该要约使认购方有权以与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拟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公司中应持有的股份比例。 3.4.2 在公司拟发行股份(“拟定发行”)前至少 30 日或认购方书面同意的更短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认购方送达关于公司拟定发行的书面通知(“发行通知”)，发行通知应列明(i)此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类型及条款；(ii)该拟定发行实施后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和(iii)认购人的详细资料。 3.4.3 认购方须在收到发行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答复期限”)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i)针对拟定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或(ii)针对拟定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行权认购的股份数量(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认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认购方提出的优先认购权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如认购方在收到发行通知后未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针对拟定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3.4.4 如公司就剩余拟发行股份未在发出发行通知的 120 日内完成发行或发行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则该等股份发行事宜应重新履行第 3.4.2 条至第 3.4.4 条项下的程序。为免疑义，前述“完成发行”指就发行股份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对价的孰早日期。
3.5 反稀 释	3.5.1 自交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除执行经公司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份调整或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的发生而进行的比例

	性调整，公司若以低于认购方投资公司时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新发行”），则认购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即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人向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或由创始人向认购方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使认购方所支付的投资单价相当于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后公司估值÷公司新发行后的总股本）。为免疑义，(i)创始人为执行本条项下反稀释补偿义务而向认购方进行股份补偿的，不适用本协议第 3.1 条(股份转让限制)、第 3.2 条(优先购买权)、第 3.3 条(共同出售权)之规定；(ii)认购方可指定第三方主体接受相关股份补偿，但该指定的第三方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监管要求的股东资格。 3.5.2 为免疑义且作为对本协议第 3.5.1 条的补充，调整前，认购方所持股份单价为人民币 19.45 元。前述股份单价为每一股对应的投资成本，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前述单价应相应调整。 3.5.3 公司方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如需)，使认购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相关创始人应在收到认购方的书面补偿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就股份转让签署相关协议、作出决议以及督促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为免疑义，创始人承担第 3.5.1 条下的反稀释补偿义务以其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若创始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其各自所负的补偿义务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 1 天按照应付而未付现金补偿的万分之五(0.5%)计征罚息；因创始人以外的公司方股东违反本条前述配合义务导致创始人逾期未能完成补偿的，认购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股东支付按照本条前述计算方式计算的违约金。 3.5.4 认购方因行使本条反稀释权而需要支付的任何对价或其他费用、成本(包括或有税费)均由创始人承担。
4.1 回购	4.1.1 触发情形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如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发生，都触发认购方的回购权，如认购方选择行使回购权，就认购方而言，创始人（“回购义务人”）应无条件连带回购认购方要求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1) 公司未能于 202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 202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 (2) 公司或任一公司方股东违反本轮交易文件下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或义务，且该等违反未能在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或认购方认可的更长期限内以令认购方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遭受行政处罚且该等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了实质性障碍；或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辞去其在公司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的管理职务； (4) 公司和/或公司方股东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偷漏税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出现其他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形，或

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方股东或通过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挪用、非法占有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ii)以集团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集团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

(5) 未经认购方或认购方董事同意,终止或改变集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而使集团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如发生上述触发回购情形的,认购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公司方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为免疑义,(i)回购义务人之间应就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ii)回购义务人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尽管如此,若回购义务人存在恶意欺诈、重大过错的情形,则回购责任不再受到本第(ii)条所述的责任限制。

4.1.2 股份回购价款

认购方回购价款应按如下计算方式确定:认购方就拟回购的股份所对应实际缴付的认购款 $\times(1+6\%\times n)$ +认购方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股利;其中, n =自认购方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含)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4.1.3 回购程序

(1) 若认购方决定选择股份回购,则有权在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2年内以书面方式向相应回购义务人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

(2) 《股份回购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①回购股份的比例;

②回购价款金额;

③接收回购款的银行账户;

④认购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期限”)向认购方付清对应回购股份的全部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逾期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则每逾期1天按照应付而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0.05%)计征罚息,罚息期限计算至回购价款全部偿清之日止。

(4) 若回购义务人拒绝接收《股份回购通知书》,则自《股份回购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满3日,视为该方已经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

(5) 回购义务人应以法律允许的方式无条件回购认购方届时要求回购的公司全部股份,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认购方持有的股份等其他合法方式,公司方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尽全力配合签署相关的工商文件(如需)并完成相应程序。若因公司方股东违反该等配合义务导致回购义务人逾期未能支付回购价款的,认购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股东与回购义务方连带承担回购义务方应向认购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以及所产生的罚息。

4.2 知情权	4.2.1 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认购方对集团公司拥有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取得：经具有证券期货备案资质的审计机构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取得：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3) 在每个新会计年度开始的 3 个月内取得：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以及该新会计年度的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经营计划。 4.2.2 在认购方合理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认购方提供关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送交其他股东的正式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均应送交认购方。 4.2.3 在合理书面通知且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情况下，认购方有权任命独立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阶段性业务经营进行审阅，公司方股东应当尽力配合该等核查，聘任独立审计机构费用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4.2.4 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认购方有权查阅核对并复制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查阅集团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等财务凭证和其他经营记录等。在发生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实际控制人应于 5 日内及时通知认购方。 4.2.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方有权就集团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4.3 清算补偿权	4.3.1 如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视为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公司所欠税款及公司债务等款项。如公司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则按照届时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认购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所获得的分配额低于认购方应得分配额的，创始人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其承担连带补足义务，但连带补足义务应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因本条所涉无偿赠与产生相应税费的，由赠予方承担。认购方应得分配额应按如下计算方式确定： 认购方应得分配额=认购方所支付的全部认购款$\times$(1+6%$\times$n) + 认购方所持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股利；其中，n=自认购方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含)起至认购方实际收到分配额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4.3.2 公司的“视为清算事件”应视为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 (1) 集团公司停止开展或无法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

	(2) 集团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份/股权或表决权不足 50%，或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 (3) 集团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或者集团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或者任何集团公司被许可的核心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转许可给第三方。
4.4 服务期限与竞业限制	4.4.1 服务期限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交割日后继续为公司全职服务至少到合格上市后 1 年。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服务期限内全职开拓和经营公司业务，而不得参与任何其他业务(无论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竞争)。 (2) 如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竞业限制义务，另行经营或参与经营新项目，则(i)其因此所得收入将全部收归公司所有，并由除违反该等义务的一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方股东除外)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ii)此外，认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为经营新项目而新设实体的相应股权/股份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公司及/或按比例转让给认购方，认购方有权要求在该等新项目中无偿获得不低于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比例的股权/股份(直接获得新设实体的股权/股份以及间接通过公司获得的新设实体的股权/股份应合并计算，如适用)，并赋予公司及/或认购方在该新设实体中享有与本轮交易文件下同等的优先权利。 (3) 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确认，上述义务系基于各方的合作关系产生，因而无需适用中国有关劳动法律的限制及要求。 4.4.2 竞业限制 (1) 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就其所知，其自身、公司董事、股份认购协议附件一所列公司关键人员(合称“竞业限制义务方”)不存在对第三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且尚在竞业限制期，或其他影响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向认购方保证和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i)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业务”)；(ii)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iii)担任从事竞争、类似、同类业务的其他公司、主体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iv)向从事竞争、类似、同类业务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v)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在增资交割日之前的或是增资交割日之后的客户；(vi)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vii)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公司的人员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或(viii)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行为(以上(i)至(viii)项合称“竞业限制义务”)。 (3) 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在其与公司结束雇佣关系或不再在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之后(较晚者为准)的 2 年后终止。 (4)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竞业限制义务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在知悉该等情形后未及时主张权利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实际控制人应就公司或认购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 特殊权利的 调整 与恢复	4.5.1 各方承诺尽全部努力促使公司在 202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4.5.2 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如果认购方在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不符合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规定，则各方同意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规定，签署书面文件放弃或终止该等股东特殊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放弃或终止的生效时点应为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时或其他符合届时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上市监管机构要求的时点。尽管如此，前述协议中该等被放弃或终止的权利应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被放弃或终止：(i)公司后续主动申请撤回其合格上市的申请的；或(ii)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被相关审批机关明确否决的；或(iii)前述权利放弃后的 18 个月内或经与认购方沟通协商确定的更长期限内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的，但如届时公司仍处于上市审核程序中，则本第(iii)项期限应进一步延长至该等审核结束或确认终止之日。

注：《股东协议》中的“合格上市”指“公司在认购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该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 100%全部股份。为免疑义，前述‘合格上市’包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若公司被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 100%全部股份的，则认购方在该收购中能够取得的收益应不低于按认购方实际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每年百分之六(6%)利息(单利)计算可得的收益。”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

2.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中对《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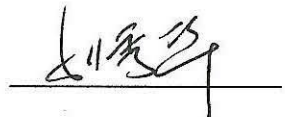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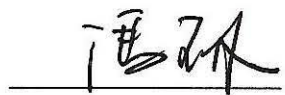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冯琳

2024年12月9日